

# 114 年度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問答集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.1.27

## 相關扣繳憑單資料

### Q1：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計算基準為何？

A：基於綜合所得稅「收付實現」原則，係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給付醫事服務機構總額，扣除不列入所得金額，以及加計自醫療費用代為抵扣款項，計算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### Q2：114年度不列入所得之費用項目為何？

A：1. 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」之「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金」及「其他護理獎勵金」（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0月17日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30027146號函釋）。

2. 「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」及「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」獎勵金（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8月29日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42022864號函釋）。

### Q3：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為何要加計自醫療費用代為抵扣款項？

A：1. 有關自醫療費用代為抵扣款項，計有健保費、分期利息、電子資料處理費、賠償金及罰鍰等。

2. 上開抵扣款項，係醫事服務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支付之款項，基於實務作業簡便考量，本署於給付醫療費用時代為抵扣，爰予以加計，以回歸醫事服務機構實質年度收入總額。

### Q4：醫事服務機構對於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有所疑義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1. 請向轄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「醫療費用實付金額明細表-簡表」，本署會將此報表檔案傳送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 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 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

載」專區，供醫事服務機構下載核對。若核對後仍有疑義，再洽轄區業務組釐清疑義。

2.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扣繳憑單業務聯絡窗口及連絡電話，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「聯絡窗口」專區項下查詢。

### **相關扣繳憑單取得方式**

#### **Q5：如何取得114年度扣繳憑單？**

A：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下載。

#### **Q6：若114年度扣繳憑單遺失，如何申請補發？**

A：1.本（115）年2月10日至6月14日期間，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下載列印，無需申請補發。

2.至本（115）年6月15日以後，因已逾資料存放期限，請於上述專區查詢扣繳憑單後點選申請，次日即可至網站「下載捷徑專區」查看列印。

3.另醫事服務機構如需114年度以前扣繳憑單，請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。

#### **Q7：健保署會寄發紙本扣繳憑單嗎？**

A：1.基於環保及珍惜地球資源，本署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扣繳憑單檔，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下載。

2.若仍需要紙本扣繳憑單，請至上開網址下載列印，或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。

**Q8：停歇業之醫事服務機構如何取得扣繳憑單及變更通訊地址？**

- A：1.已停歇業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本署將俟分列項目表產製完成後（約3月底至4月中旬），寄發紙本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。
- 2.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停歇業時，可同步申請變更歇業後之通訊地址，本署將依變更後之地址寄發扣繳憑單。

**其他事項**

**Q9：私立醫事服務機構更換負責人，則年度所得應如何歸屬？**

- A：由於扣繳憑單係依醫事機構對應之統一編號開立。因此，醫事服務機構若僅更換負責人，統一編號未變更，則無需拆分計算所得。若醫事服務機構更換負責人時，同步變更統一編號，則以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日期」之費用年月拆分計算新、舊負責人所得；變更當月之費用歸屬於新負責人所得。

**Q10：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電子檔下載時程？**

- A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係提供醫療院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向本署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，因申報費用之法定核付期限為60日，核定點數截止日為每年3月，故分列項目表電子檔於每年4月底前提供。